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91號

原告 永心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賴碧蘭

被告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25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